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2016年研究生考研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公布我院复试方案。

一、招生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2、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1、凡参加初试进入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含调剂生源），均需参加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原则上复试比例控制在 1:1.5 以内，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备注：我院 2016 年接收调剂考生的具体要求:

报考学术型学位或专业学位的医学大类考生，要求初试国家统考外国语（英语 1）、政治，业务课 1 为国家统考西医综合，中医综合，或自命题药学综合、护理综合、预防综合、药学基础、口腔综合、医学基础、卫生综合等相关科目，或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为其它医学类自命题科目。

报考生物学大类中的动物学、生理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微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生物物理学等有医学背景相关专业的考生，要求初试国家统考外语（英语1）、政治，业务课1、业务课2科目符合国家招生专业要求。

2、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2）英语听说和阅读能力测试。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的听说、阅读能力的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复试方式主要分为:

（1）专业课考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科目，满分为100分/科目。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专业课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注意：同

等学历生源需参加笔试加试。（注：笔试采用百分制，60 分以上为合格）

（2）专业英语能力测试。英语阅读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时进行口语交流的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分钟。专业外语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口语成绩之比原则上确定为 5：5 进行加权获得，总分 100 分。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总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进行评分，每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4、加权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笔试部分占 70 分，面试占 100 分，外语能力（专业外语）占 30 分，总分 200 分。

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比原则上确定为 5：5 进行加权获得，总分 100 分。

5、录取：按入学总成绩（初试、复试成绩加权）排队录取。入学总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三、具体安排和要求

（一）考生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和资格审查

1.报到时间：3月23日（星期三）16:00-17：30

2.报到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基础医学院（实验楼2楼东侧办公区）研究生科，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783号。

3.报名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核准,研究生复试费为120元/生（同等学力200元/生），考生于报到现场现金支付。

4.资格审查：报到时，考生须提交下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①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②同等学历的考生携带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③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各1套。

（3）所有考生均须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一旦接到通知，则须提交我校研究生处研招办：应届毕业生准备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准备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办法：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12位在线验证码。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

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政审表（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处网站下载）

（6）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二）考生复试笔试、心理测试、面试的时间和地点

注意事项：笔试时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

专业及代码	复试时间（3 月 24 日）	复试地点	复试内容	复试参考教材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100101）	上午 8：30 笔试 中午 12：30 心理素质测评 下午 2：00 专业外语考试 下午 2：30 面试 下午 4：00 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 1） 晚上 7：00 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 2）	笔试：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心理素质测评：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 面试：发育与再生重点实验室会议室	笔试：人体解剖学或组织胚胎学；同等学历加试：分子生物学和生理学 面试：英语口语交流、面试（复试小组老师提问）	人体解剖学：科学出版社第三版，顾晓松主编。 组织胚胎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七版。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清华大学出版社，王玉明主编。 生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七版（本科）。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100104）	上午 8：30 笔试 中午 12：30 心理素质测评 下午 2：00 专业外语考试 下午 2：30 面试 下午 4：00 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 1） 晚上 7：00 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 2）	笔试：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心理素质测评：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 面试：基础医学院会议室	笔试：病理学或病理生理学；同等学历加试：组织学和生理学 面试：英语口语交流、面试（复试小组老师提问）	病理学：参考病理学相关教材。 病理生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七版（本科）。 组织学：参考组织学相关教材。 生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七版（本科）。

（三）考生体检的时间和地点

3 月 25 日上午 7:00，统一前往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科体检，体检收费按附院收费标准缴纳。注意事项：

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

（四）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经我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将拟录取名单在基础医学院网站和校内宣传栏中公示 5 天，上报学校研招办。公示期间，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学院提出，学院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的处理不服，可向研招办提出申诉。

四、拟招生人数

2016 年，我院拟招生人数为 15 人，招收专业为“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4 人）”和“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11 人）”。

五、注意事项

1、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2、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及时到基础医学院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的考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

3、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 号）。

六、考生申诉与联系方式

1、成都医学院研招办咨询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739178

2、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咨询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739290　13438328466

程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739293　18612983294

成都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科

2016 年 3 月 18 日